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: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 交表决。
 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1 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3月7日(星期四) 14:30
- 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7 日 (星期四)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路
 - 6.股权登记日: 2024年2月29日(星期四)
- 7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8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69,941,0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194%。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2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6,4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2%。

(1) 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,984,80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,3433%;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6,2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1%;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》。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,结果如下:
- 1.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表决结果: 同意 69,929,9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;反对 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69,939,9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3 拟回购股份价格、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: 同意 69,939,9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:同意 69,921,5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1%;反对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: 同意 69,929,9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1%;反对 1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: 同意 69,939,9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 69,934,96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;弃权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: 薛天天、董玮祺
- 3.结论性意见:"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 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 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 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"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.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